

昔在 今在 永在

談教會權柄的認知

文／杏仁子

是神的教會就會有主耶穌所賞賜的屬靈權柄。



真理
專欄
信仰生活

我桌上擺了一篇文章寫著：「……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對……扮演裁判的角色。……但，建議……。」聖經也正好在一旁，對照著《希伯來書》十三章8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我看著，看著，實覺有趣。

第一有趣的是：現今流行的個人主義者，也常說：「……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對……扮演裁判的角色……」以強調自由，認為任何人都無權干預、批判他人的行徑。我在腦中對照一下：兩者呈現其對時間點的建構與掌握，居高臨下，駕馭的態度相同。這是個絕對肯定的宣稱，但內涵卻完全迥異。

有甚麼是能夠「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呢？」只有真理，面對亙古時間點的替換能永遠不變，而唯有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祂當然永不改變。使用「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非常大的口氣，帶著屬靈的能力與權柄。表示著絕對的不可更改性！

用「過去、現在、將來」這麼大的口氣發語，也企圖代表一種不能更改的絕對性。想是，一般人藉用《希伯來書》十三章的語法，要來表達其不願被干擾的某種自由性。但，世上任何一主張或官方文件，是絕不會、也不能使用這樣字眼的。試問，有哪個單位是千秋萬代，永不改變呢？人不變？法不變？事不變？物不變？坦白的說，「昔在、今在、永在」^註是宗教用詞！但人卻常自以為「都不能……扮演裁判的角色……」就讓人全然地啞然失笑了！

第二有趣的是：甚麼是「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的事呢？」只有完全虛構不存在的事物或是幻想吧！「……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扮演裁判的角色」也就是說強調個人自由主義者，以絕對權威的口氣，琅琅聲明：「要我……扮演裁判的角色是個幻想。」幻想是虛構，怎麼又會自恃有這麼大的權威發言呢？實在有趣！

當然，強調個人主義者不會覺得自己是個幻想體，也沒有意識到自己這樣「……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的表白，意寓：「……是千古都不存在的幻想」，要不，就不會荒謬的把權威與幻想套在一起用。但，從如此的強調看得出，是深恐別人

有這個幻想！所以，要用如此肯定，不能被更改的語氣。

讓我們進入第三件有趣的思考：聖經中敘述我們的主耶穌，是唯一能展現「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真神」，因此彼得說的很清楚：「主耶穌是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彼前四5）。以今日而言，那在宗教領域裡，誰可以扮演裁判角色者呢？而且是大家都知道的呢？那就是「教會」。

教會權柄由主耶穌交付 是屬靈的Birth Right（與生俱來的權利）不由自己選擇

聖經「太十八17-18」：「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是主耶穌賜給教會的權柄。又，「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林前五11-12），這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放任、縱容信徒犯罪不約束的警告與提醒。

他向哥林多教會懇切地重申主耶穌對教會的交付，並殷殷告誡：不要放棄教會的權柄，任由教會內犯罪的信徒敗壞、影響全體。「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6-8）

教會的權柄旨在除去舊酵，用來潔淨教會。「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羔羊基督耶穌被殺，已為罪人獻上了贖罪祭。屬靈的以色列人中，若有人仍用惡毒、邪惡的酵守節，就是干犯逾越節的律例，輕忽神的誡命與吩咐。「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出十二28、50）。這，就是教會的權柄！

沒有這權柄，以色列人當然不知怎樣行，埃及地也就出不來了。教會不行使屬靈的權柄，信徒不知如何持守聖潔，即使已經受了洗，蒙召成為屬靈的以色列人，沒有屬靈的權柄帶領、更正，還是出不了屬靈的埃及地，只能繼續在罪中過日子！

教會是屬靈的團體，在靈裡、在神的眼裡，是形而上的團體，不是機關行號。屬靈的權柄由主交付，不是大家在一起討論有或無，再用文件方式聲明，就可決定的。

放棄權柄 如同放棄屬靈 Birth Right 視自己不是教會

因此教會在牧養中，若也主張「……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對……作裁判的角色。」這就形成信誓旦旦地顯示出一種要作大好人的高度誠意，但也明白地宣告放棄屬靈的權柄。再換個角度，嚴肅的探討：是神的教會就會有權柄，因為聖靈與教會同在。這是跟隨著聖靈能力而來，有真理作準繩能

赦罪、定罪的屬靈上的Birth Right！我們可用類似「伴隨著長子名分的祝福」來理解。宣告自己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作裁判，等於說自己從來都沒有權柄同在，意即：宣告自己不是「教會」！類似放棄自己長子的名分。

我們來看看，神怎麼看待聖經中以放棄長子名分聞名的以掃：雙生子還未出母腹時，神就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3），以掃輕忽長子的名分，為神所厭惡。教會若輕忽屬靈的權柄，甚至謬用「……過去、現在、將來，……」這樣只有宗教上才有的屬靈權柄口吻，大聲地放棄屬靈Birth Right上作「裁判角色」的權柄，神會如何的震怒！

再說，以撒有兩子，一輕忽，一力爭長子的名分，教導了我們，神對屬靈產業追求者所悅納的態度如何。真教會以末世方舟自許，原是要承受天國福分的長子，現在，若宣告自己從來沒有屬靈的權柄，如同自白我們不能定罪、赦罪，那麼如何能為人施

行洗禮赦罪呢？救贖的道理要怎麼去講起？成聖的道理更不必談了，因為「……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對……，作裁判的角色。」再深入一點講，就好像是，「從來沒有真理可以作依據，以至於無法作裁判。」這樣的宣告，是不是要神再從石頭裡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太三5），另立一個屬靈的長子（或教會）來承受天國的福分？

自言沒有權柄但願意建議

因此教會若表示自己是從來都沒有權柄的一方，為牧養信徒的靈性，只想以建議的方式表達。看起來態度是非常的低調，非常誠懇的。但，前題是：是神的教會就會有主耶穌所賞賜的屬靈權柄。教會就像是摩西一樣，扮演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導角色。因此，教會若放棄領導的角色或地位，那麼還憑著甚麼作建議呢？而信徒的期望，被昔在、今在、永在，都不能的「幻想」宣告，潑了一盆冷水。還指望接下去能有甚麼「非幻想，實際可靠」的建議嗎？更何況既是建議，接不接受，信徒就有絕對的自由。

神的話帶著權柄 是生命與力量的來源

彼得、保羅、雅各、約翰等眾聖徒們寫給各教會的書信，或責備、或勸勉、或殷殷重述，見證耶穌基督，從來不用官僚文章的技巧。「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他們用神純正的道理，直截了當的指出教會信徒的缺失，違背真道的地方，勸誡信徒要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一-三），從來不





拐彎抹角、鞭辟入裡，誠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治理神的家時，特別強調：「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神的家要用真理來治理，而整本聖經從未出現「建議」的字眼。換言之，建議的事，不是真理，不見得都是正確的，建議的人自己沒把握才會說只是建議，聽建議的人，也不確定這是真理，接不接受都沒有人可以置喙。

建議的結果可以預期，必與「昔在、今在，永在，都不能」前後呼應，沒有權柄就無法帶領；不用神的話作處理準則，就沒有生命、沒有力量，如敲鑼打鼓一番，雷聲大雨點小！

人心靠恩得堅固

我們都知道，江湖郎中與神醫的區別，就在能否對症下藥。江湖郎中可能熱情的提供偏方數十帖，結果是把病人當實驗，藥到命除。神醫則是，一眼瞧出病症，即使，病入膏肓，藥到病除！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13）。神的道就像良醫的藥。我們常說，在神凡事都能，但卻往往不用生命之道，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運行，醫治我們屬靈的疾病。

當我再細細研讀《希伯來書》十三章時，更有趣的事又發生了。繼「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接

下去是「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

屬靈的問題根本，就在靈性本身，看似非常複雜，其實都是魔鬼的詭計與花招，「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神的道是良藥能治屬靈的病，更是利劍能破除魔鬼的諸般詭計。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3-17）。屬靈爭戰的主要戰場就在，相信的人蒙召後，必須濺血洗淨外袍才能成聖，成為選民（啟十九11-16）。

可見今日教會為牧養信徒，不可為避免引起阻力，更不可受世界思想潮流的影響，而放棄屬靈的權柄，想用低姿態，或以類似政治外交的用詞，想婉轉迂迴的達到輔導幫助信徒靈性成長的效果。教會務必以絕對尊重真理的心志，相信神所託付的屬靈權柄，

針對信徒靈性的需求、問題，提出聖經中屬靈的勸勉，因只有信靠神的恩，人的信仰才得以堅固：「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做醒。」（詩一二七1）

結論

當我們謙卑的、細細的從真理去探討，深知教會的權柄並不是像人間遊戲，登報作廢就會成立的。聖靈與真教會同在，主耶穌所賜給教會赦罪、定罪、審判的權柄，到主來那日之前，都必與得救的教會相隨。

當然，不當的行使屬靈的權柄，也不會有神屬靈的權能相隨。教會裡作監督的，應以僕人謙卑的心照管神的羊。「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3），但，當教會中有不法、違背經訓，犯罪的事發生時，放棄教會屬靈的權柄，或裝聾作啞，或自顧自扮濫好人，「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道理教導人。」（太十五8-9），結果，神的權能絕不會同在。問題不會解決不打緊，只有更惡化，而敗壞人的信心就是明證。

我看著《希伯來書》十三章聖經中的應許：「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是的，願：昔在、今在，永在，耶穌基督的靈與恩堅固我們，讓教會鄭重神屬靈權柄的交付，不以世俗怪異的教訓取代真理的柱石與根基，能用活潑生命的道，帶領屬靈的以色列人離開像埃及一樣的罪惡世界，讓真理的亮光成為教會中的雲柱火柱，「信徒聽見了就去行！」教會按主的教訓行使屬

靈的權柄，帶領信徒行在主的道上，完成屬靈曠野路的旅程，進入屬靈的迦南地，承受屬靈之子的福分！

註：

※「啟一4」：「……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英文為：“……from him who is and who was and who is to com……”
「在」為動詞“is”存在狀態的意譯。

※「來十三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永遠是一樣的。」英文為：“Jesus Christ is the same yesterday and today and forever.” 動詞為“is”。

※過去、現在、將來……都不能……。英文為：“……did not, can not, will not to play……” 動詞為“play”。對照文章原有中英版，非筆者自譯。

三者之動詞略有不同，但取其對時間點之掌握完全相同，故，藉用「昔在、今在、永在」為題，來意寓，對“not to play”：此一「不能扮演」狀態的存在，絕不會受到時間點改變而影響的肯定語氣。 ❄️

